

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
委托美佳洁物业公司服务
(家属院)

合
同
书

襄阳美佳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 委托美佳洁物业公司服务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主体

委托单位：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襄阳美佳洁物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合同宗旨及原则

为了更好地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甲乙双方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三条：合同的范围、作业内容与标准

合同的工作范围是甲方家属区公共区域；内容是提供保安、保洁服务。

第四条：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检查、指导乙方工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 2、甲方有权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爱护相关设施，共同维护甲方内部环境，有权提出更换乙方不称职人员的要求。
- 3、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服务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做好工作。
- 4、甲方应接受乙方关于保洁、安全防范工作方面提出的合理建议。
- 5、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货物工具房 1 间。
- 6、甲方协助乙方妥善处理重大安保事件。

7、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有关工作事宜，配合、支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8、甲方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接受甲方对安保工作的检查指导，并按照正确指导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2、认真完成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对甲方家属楼区域负责保洁、安保工作，并达到乙方制定的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安全、清洁的生活环境。

3、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法规、安全知识教育，并对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帮助做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工作时，或因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乙方的事故和相关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统一着装。

5、爱护甲方各项设备、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6、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7、乙方的保安人员要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8、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人身损害其赔偿和责任主体为乙方。

9、乙方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其指派到甲方承担上述工作的人员办理相关社保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配发的安保器械，不得丢失和擅自使用。

第五条：经费总额

全年服务经费总额为捌万零捌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80831.78 元）。该费用含全年保安、保洁、劳务、税收、管理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若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或使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于每月 10 日前以现金或转帐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全额费用，月费用金额为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6763.00 元）。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商定事宜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 3、甲方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限期改正。
- 4、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视事件性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部分损失。
- 5、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项目变更和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况，双方可以协商服务费的增加或减少。

第八条：委托管理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止。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顺延。
- 2、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